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文件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药采领办〔2019〕72号

关于帕立骨化醇注射液等2个药品价格 进行调整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属各医疗机构，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近日，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等2个企业的2个药品在辽宁省主动降价的申请。

经研究，同意将帕里骨化醇注射液（流水号：221221）等2个药品价格进行调整（详见附件），新的挂网采购价格于11月5日零时开始执行，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完成相应调整工作。

附件：药品价格调整清单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



附件

药品价格调整清单

序号	流水号	通用名	生产（投标）企业	规格	现行挂网价 (元)	调整后价格 (元)	备注
1	221221	帕里骨化醇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ml:5μg	249.00	178.00	
2	192447	生物合成人胰岛素注射液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3ml: 300 国际 单位（笔芯）	50.83	50.77	进口改本地化生产。 批准文号由国药准字 J20160057 变更为国 药准字 H20174124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
